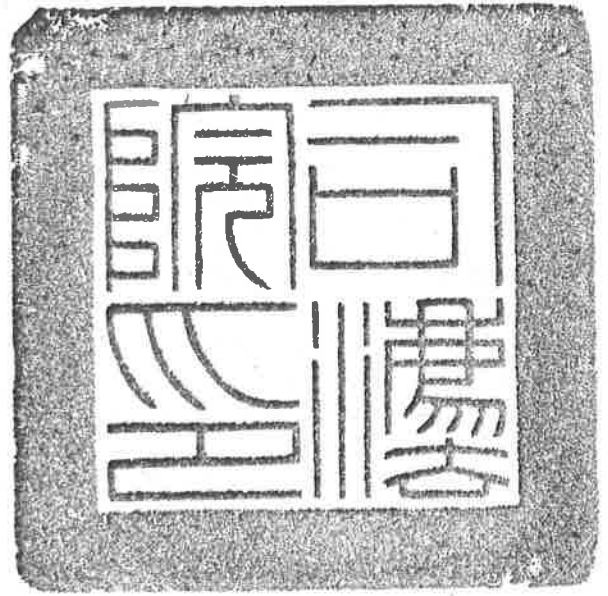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(民事訴訟法部分)。

本院91年3月28日(91)院台資二字第08387號及96年12月21日秘台資一字第0960026900號公告，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賴浩敏

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文書、書面、簽名或蓋章，除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外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。
- 二、前述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，係指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，不包括下列各款文書：
 - (一)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(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)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。
 - (二)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。
 - (三)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。
 - (四)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。
 - (五)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